#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总经理袁仁军先生、财务总监张端清先生、财务负责人刘灿阳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2009.9.30 | 2008.12.31 | 增减幅度（%） |
|---|---|---|---|
| 总资产（元） | 2,079,079,641.71 | 1,677,030,576.71 | 23.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295,420,518.96 | 289,545,730.15 | 2.03% |
| 股本（股） | 237,500,000.00 | 237,500,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 | 1.22 | 1.64% |

| | 2009 年 7-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9 年 1-9 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总收入（元） | 2,293,441,832.67 | 311.25% | 5,723,285,757.56 | 256.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119,850.93 | 224.85% | 4,263,288.81 | -37.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44,474,258.74 | 不适用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 0.61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00.00% | 0.02 | -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 | 200.00% | 0.02 | -33.33% |
| 净资产收益率（%） | 5.12% | 3.50% | 1.44% | -0.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6.05% | 4.34% | 2.11% | 1.30% |

单位：（人民币）元

1、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2009 年 5 月份，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项目，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物产国际 ”)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 Art Garden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3,105,802 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 90%，即每股 5.86 元。浙江物产国际与 Art Garden 将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双方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50%，预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约 54,56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在中西部三省一市设立钢铁产品分销服务网点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浙江物产国际持有公司 105,944,792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4.6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Art Garden 及建银国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6.13%；Art Garden 将持有公司 46,552,901 股，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4.08%。浙江物产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豁免物产国际和 Art Garden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截至 2009 年 9 月底，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项目正在国家商务部审批过程中。

2、公司投资设立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9 [illegible]，湖南中拓瑞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拓瑞众 ”）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税证正在办理之中。中拓瑞众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本公司占有 100%的股份）。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湘西自治州中拓武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09 年第四次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瑞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瑞特公司 ”）与湘西自治州吉首武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湘西自治州中拓武陵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拓武陵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整，瑞特公司占有 51%的股份。2009 年 7 月上旬，中拓武陵已经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税务登记手续。

| |
|---|
| 产处置价值最大化。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特别承诺事项 | 无 |
| 股份限售承诺 |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现有大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华菱集团、同力投资均做出承诺：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因浙江物产国际协议收购公司 50.50%的股份而触发了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在 2008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南方建材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作如下承诺：<br>1、针对同业竞争问题，特向南方建材做如下承诺：（1）收购完成之后，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将通过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将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零星的钢铁贸易业务移交给南方建材进行管理和经营。（2）未来除南方建材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如因客户组合配套需求等原因在这七省市中开发的客户和市场机会，皆由 | 1、同业竞争问题。<br>（1）铁合金业务同业竞争。<br>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 2008 年 8 月将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托管给本公司，目的是为了培育公司冶金供应链业务，做强做大铁合金业务，完善公司冶金服务供应链。2008 年 10 月，公司新设贵州长顺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公司”）、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里公司”）两家公司，其初衷在于收购贵州龙里龙腾所属龙里和长顺两地经营性资产，鉴于此两家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调整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经营性资产权属未彻底完善及公司现金流不足、铁合金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等问题，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将龙里公司及长顺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但此两家公司产品主要由本公司统一对外销售。<br>鉴于铁合金行业整体低迷，且龙里公司、长顺公司权属、资质尚待进一步完善，同时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的支持下，公司拟对铁合金业务经营模式进行调整,调整贵州亚冶的托管模式，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收取固定比例托管费用及业绩奖励提成，不再合并报表；龙里公司采取与贵州亚冶同样的托管模式托管，长顺公司待其权属、资质完善后再择机参照铁合金板块调整后的统一模式托管给本公司或停产等其他方式处理（2009 年 9 月 20 日，长顺公司股东已作出无限期停产的决定，何时恢复生产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情况决定），由此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相关委托管理协议均已签署。<br>2、钢铁贸易同业竞争<br>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在收购南方建材控制权过程中， |

| | | |
|---|---|---|
| | 南方建材进行管理和经营。（3）未来除南方建材之外，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境内不开展汽车贸易业务。（4）本承诺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浙江物产集团、浙江物产国际不再作为南方建材的实际控制人；或②南方建材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br><br>2、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承诺：浙江物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若与南方建材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分别出具《关于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钢铁贸易业务同业竞争做出了相关承诺安排。<br><br>经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方排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物产集团之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燃料”）钢材贸易业务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现将有关同业竞争问题说明如下：<br><br>①2008 年，浙江物产国际在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确定的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等七省市(以下简称“七省市”)范围内存在少量钢铁贸易业务，原因是浙江物产国际收购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才完成，此时点尚有部分业务合同需延续到 2008 年 8 月才能基本执行完毕；2009 年，浙江物产国际在七省市中未再发生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行为。<br><br>②浙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产金属在上述七省市存在大量钢铁销售业务，根据《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关于湖南证监局要求进一步补充说明有关问题的回函》（浙物产投字〔2009〕53 号，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回函”），浙江物产集团要求物产金属取消在上述地区的业务，撤销因被动原因在上述七省市存在的销售公司，以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为兑现浙江物产集团出具的承诺，除本公司之外，未来浙江物产集团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七省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考虑到业务转换的流程和客户的接受程度，浙江物产集团将持续督促物产金属及其他子公司按照浙江物产集团的承诺从事经营业务，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br><br>物产金属下属子公司湖南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博长”)在浙江物产国际收购本公司完成前就已存在。2009 年 5 月 12 日，物产金属已做出《关于同意转让湖南博长股权的决定》, 2009 年 7 月 21 日，物产金属转让所持湖南博长 50.98%股权公开挂牌结束。7 月 22 日，物产金属下属子公司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物产金属已完成湖南博长的股权转让工作。<br><br>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是为了响应国务院对口支援四川地震灾区的号召而设立的公司,专门从事支援地震灾区建设的钢材贸易业务。由于灾后重建工作尚未完成，浙江物产集团的社会责任尚需履行，故浙江物产集团承诺将督促物产金属在完成灾后重建工作后一年内将该公司注销。<br><br>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湖北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浙金”)是于 2009 年 1 月由原物产金属武汉办事处变更成立,根据浙江省物产集团补充说明回函，浙江物产集团已要求湖北浙金于 2009 年 8 月底前停止在该地区的少量销售。由于工商注销、税务处理、国有股权转让均需要一定的法定时间和程序，浙江物产集团要求物产金属于 2009 年 11 月底前通过注销、控股权转让、或托管等一切可能的方式彻底解决湖北浙金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br><br>③浙江物产集团下属子公司物产燃料与武汉特安顺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钢铁贸易销售。物产燃料的市场基本在华东地区，武汉特安顺商贸有限公司并非物产燃料的长期客户，且物产燃料自 2009 年以来在七省市未发生钢铁贸易业务。物产燃料就此承诺未来在七省市 |

| | | |
|---|---|---|
| | | 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经营钢铁贸易业务。<br>2、浙江物产国际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都按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均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无 | 无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
|---|
| 无 |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09 年 07 月 03 日 | 公司董秘处 | 实地调研 | 中信证券 | 询问公司业务发展、赢利能力、资本运作等情况 |
| 2009 年 07 月 24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日常经营情况 |
| 2009 年 08 月 07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上报证监会的具体时间及目前进程 |
| 2009 年 08 月 11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咨询 304 库资产处置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
| 2009 年 08 月 14 日 | 公司董秘处 | 实地调研 | 财富证券 |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目前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动向 |
| 2009 年 08 月 21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非公开发行项目进程 |
| 2009 年 08 月 24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非公开发行项目进程 |
| 2009 年 09 月 11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咨询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目前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动向；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 |
| 2009 年 09 月 17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咨询非公开发行项目相关问题 |
| 2009 年 09 月 23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非公开发行项目进程 |
| 2009 年 09 月 28 日 | 公司董秘处 | 电话沟通 | 个人投资者 | 询问非公开发行项目进程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762,404.93 | 17,746,874.99 | 21,197,531.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0,470,491.36 | | 54,626,499.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2,870,034.75 | 412,009,830.06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01,229.61 | 241,580.73 | 408,505.37 | 33,749.4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85,792.93 | 188,880.73 | 204,104.67 | 33,749.47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2,495,829.99 | 4,706,158.72 | 5,799,809.32 | 1,736,410.28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58,197.24 | | 370,961.28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137,632.75 | 4,706,158.72 | 5,428,848.04 | 1,736,410.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5,119,850.93 | 4,706,158.72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4,017,781.82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6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6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517,500.00 | 517,500.00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9,655,132.75 | 5,223,658.72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637,350.93 | 5,223,658.72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017,781.82 | | | |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财务总监：张端清

[redacted]

**4.3 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redacted]司　　2009 年 1-9 月　　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 5,723,285,757.56 | 4,169,004,703.53 | 1,605,180,802.33 | 875,300,190.88 |
| | 5,723,285,757.56 | 4,169,004,703.53 | 1,605,180,802.33 | 875,300,190.88 |
| | | | | |
| | | | | |
| | | | | |
| | 5,707,550,409.57 | 4,176,524,493.64 | 1,602,373,483.09 | 874,627,447.21 |
| | 5,536,956,564.92 | 4,107,802,097.67 | 1,477,214,673.58 | 837,745,617.91 |
| | | | | |
| 娇磯虙 | | | | |
| 退保金 | | | | |

[redacted]

| | | | | |
|---|---|---|---|---|
| 财务费用 | 38,879,708.34 | 31,391,805.44 | 25,318,261.08 | 17,256,267.5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461,475.91 | 2,860,479.60 | 1,118,453.05 | 664,333.9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63,339.39 | -2,115,123.45 | 6,862,927.74 | 2,805,251.3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92,876.55 | 1,092,876.55 | 716,927.74 | 716,927.74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298,687.38 | -9,634,913.56 | 9,670,246.98 | 3,477,994.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917,835.58 | 26,168.72 | 297,449.57 | 5,993.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63,255.28 | 1,001,772.06 | 1,184,959.39 | 292,185.89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91,906.40 | 946,072.06 | 350,364.36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37,122.25 | | 3,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759,643.12 | 41,727,898.40 | 52,705,378.74 | 44,511,836.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666,018.97 | 59,417,301.60 | 43,095,917.24 | 29,923,908.4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70,000.00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70,000.00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65,500,000.00 | 560,000,000.00 | 580,950,000.00 | 567,0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77,570,000.00 | 560,000,000.00 | 580,950,000.00 | 567,0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94,834,063.80 | 594,834,063.80 | 398,776,389.90 | 374,076,389.9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415,189.21 | 29,925,224.21 | 17,461,135.27 | 14,004,460.4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9,264.67 | 3,077,998.27 | 2,120,819.00 | 2,120,81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8,958,517.68 | 627,837,286.28 | 418,358,344.17 | 390,201,669.35 |